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2023年12月14日，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资格条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中，董事会秘书胡文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审核无异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丁香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公司聘任丁香军先生、肖盛隆先生、时启庆先生、刘本国先生、王学清先生、孟阳先生、胡文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公司聘任胡文佳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聘任刘彦璐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广林、赵永瑞、王树文

2023年12月14日